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为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份。

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5号），核准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85,6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天润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8.30元/股，发行数量为3,109,54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具体发行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12 个月
2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12 个月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2 个月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540	12 个月
合计		3,109,54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103,557,209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认购对象承诺“将于发行结束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股东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4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3,109,54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0	1.40%
2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650,000	650,000	0.63%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550,000	550,000	0.53%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540	459,540	0.44%
合计		3,109,540	3,109,540	3.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3,557,209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6,372	22.54%	20,236,832	19.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10,837	77.46%	83,320,377	80.46%
合计	103,557,209	100%	103,557,209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就天润乳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天润乳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对天润乳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